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毛铁军等 8 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29.SH）、科创板 50 指数（代码：000688.SH）、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代码：883132.WI）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点、元/股

日期	科 创 50 指 数 (000688.SH)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883132.WI)	豪森股份 (688529.SH)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72.22	7527.12	35.7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375.03	7452.37	34.51
期间累计涨跌幅	-6.60%	-0.99%	-3.3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3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科创板 50 指数和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27% 和 -2.34%，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